

# 浅议高职院校经济管理类经济法课程教学改革

王为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 四川 眉山 620564)

**[摘要]**经济法作为高等职业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基础课,已经成为实用性强、涉及领域广泛、受益面广且影响面较大的课程之一。为了全面提高经济法课程的教育、教学质量,适应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的学习需求,并紧密结合专业培养的需要,有效地把经济法知识融入学生未来工作实践之中,现结合教学实践,就高职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改革提出一点看法,供交流与探讨。

**[关键词]**高职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7.1102

随着高职教育体系的不断完善,当前经济管理类专业中经济法课程设置得还不够合理,无法满足教学的多样性需求,对于提升学生素质、促进教学资源发展的多样性具有不利影响。因此在实际的课程资源改革中,相关单位应该做好积极的政策响应工作,基于创新创业的理念,在经济法课程安排方面满足社会对高职经济管理类人才的需求,从而促进高职教育体制的发展和进步。

## 一、当前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中存在的不足

### (一) 教学内容过于宽泛

经济法是实施宏观调控的根本性手段,其领域相对具有合理的针对性,应该以提升学生某方面素质为出发点,进行专业性教学。但是当前高职经济管理类专业中的经济法课程,其中不仅涵盖了宏观调控法规方面的理论讲解,还有市场经济法规、社会保障法以及诉讼法等,内容虽然多元化,但是专业性不集中,无法满足学生的针对性需求。具体来讲,在市场法中包括《破产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法》等;市场经济法规包括《合同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反垄断法》等;社会保障法包括《劳动合同法》和《劳动法》等。这些内容势必会产生以下几个问题,首先是教师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内容的讲述,由于课时的限制和专业的限定,教师无法为学生将以上法律展开来讲,因此只能泛泛而谈;其次,经济法讲解中缺乏必要的衔接和互动性,教师忽视了法律讲解的相关性,因此无法为学生有效展开具体案例,在促进经济法课程针对性当中还存在严重不足。

### (二) 依然采取守旧的教学模式

经济管理类教师受传统教学思想和观念的影响,在进行经济法的讲述中,依然采取守旧的教学模式,不仅无法满足学生学习的多样性,也难以调动学生对于经济类法律的学习兴趣,很多教师甚至还一味地向学生灌输法条,没有将理论和案例相结合,长此以往只会越来越打击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具体来讲,很多经济法课堂上依然以教师讲述为主导,忽视了学生的多样化发展,因此难以激发学生对经济管理知识的学习兴趣。教师在上课的时候不重视和学生之间的有效互动,在缺乏交流和反馈的前提下,教师不知道学生当前的掌握水平,因此也就无法有效改进教学理念和方法,学生也不理解教师的教学重点。

## 二、高职院校经济管理类经济法课程的改革策略

### (一) 根据经济法的内容拓展教学资源

当前高职多设置的经济类专业数量巨大,因此不同专业学生都有不同的学习特点和素质基础,在经济法相关课程资源的开发过程中,教师也应该充分尊重这些多样性,选择适当的经济法课程资源,以满足学生多样化的创业发展需求。具体来讲,教师应该根据经济法的内容拓展教学资源,在基础知识层面上,为学生梳理法学相关知识,讲述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和特征等,让学生对经济法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在具

体经济法理论方面,教师应该为学生讲述经济法和普通法律之间存在的关联和渊源,为学生提供多样化发展的理论基础。而针对不同专业的学生,经济法的讲述形式也应该多种多样。例如针对会计专业的学生,教师应该重点讲解《会计法》以及会计从业资格相关考试等;针对金融专业的学生,教师则应该注重添加银行专业知识,让学生提前感受到日后工作环境的严峻性,提升其社会适应能力。这样分类的课程设计,不仅可以让教师提升自身的教学素质,同时也能做到因材施教,为学生日后的创业发展提供动力。

### (二) 充分尊重学生个体差异,促进教育教学方法的改革

在理清经济法相关教学内容之后,教师还需要在充分尊重学生个体差异的情况下,促进教育教学方法的有机改革。例如,应该诊断教学法,让学生根据教师提供的案例内容,以此作为病例,然后让学生根据自己的所学知识和基础能力,对病情进行有效阐述,并开出具体的法律处方,这种形式可以大大提升学生的体验度,同时还能增加其经济法学习的自信心,从而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到经济法学习中来,促进自身素质的发展。还可以利用模拟法庭的形式,由学生分别扮演法官、律师和当事人的角色,根据具体的情境让学生独立完成法律文书的撰写以及证据的搜集工作,提前让学生适应日后的工作岗位。

### (三) 教师应当不断充实和提升自己

经济法课程教师在实际的教学过程中也应该不断充实和提升自己,在思想观念上提高创新意识,积极寻求岗前教育培训和交流座谈机会,为学生日后的创业发展奠定基础。同时,高职也应该将教师的上岗实习和职称考核挂钩,每年教师都需要到社会中的企业中见习,和经济管理人员学习相关从业知识,将理论和经验传授给学生,在使教师自身得到锻炼的同时,还能开阔学生的视野,积累学习和实践素材。除此之外,为了能够促进经济管理类专业发展的多样性,学校也可以适当鼓励教师从事校外与经济法相关的兼职工作,一方面磨炼自身的能力,另一方面也可以为学生日后的发展积累资源,推动高职的发展和进步。

## 三、结语

总而言之,在创新创业思想下,高职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改革是在必行,因此需要院校领导联合教师,主动开发与经济法相关的课程素材资源,适当增加课时,将理论讲述和实践考核联系在一起,调动学生积极性的前提下,为日后的创新创业奠定基础。教师也应该从自身的能力出发,不断更新经济法教学观念,与时俱进,到校外企业见习进修,为开阔学生视野,培养高素质人才提供动力。

## 参考文献

[1] 陈艳峰. 浅议高职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改革[J]. 教育与职业, 2007(11): 136-137.